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6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26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26：**宁夏宁东弘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产生的含酚高盐废液，本应由大孔树脂吸附脱酚装置处理后引入三效蒸发器，但由于三效蒸发器管道及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便直接排至厂区东侧的事故应急池，并随意倾倒至羊场湾煤矿前往永利新村的土路上。调阅资料显示共拉运废水928.18吨。该棕褐色液体经腐蚀性鉴别确定，腐蚀性13.39（无量纲），远超标准规定的12.5，判定为危险废物。

**整改目标：**实现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在宁东基地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开展警示教育。

3.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停止排放超标废水。

4.要求企业聘请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水达不到工业园区公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不得恢复生产。

5.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7月20日，宁夏宁东弘丰化工有限公司因无法保证安全生产，宁东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待隐患整改完成，经复核验收通过后方可生产。后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于2024年2月1日主动停产至今，无力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对宁夏弘丰化工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因涉及污染环境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二是**2024年8月30日，宁东基地管委会召开宁东基地2024年生态环境保卫战推进会议，会议通报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宁东基地管委会各部门和95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三是**企业于2024年2月1日主动停止生产，至今未复产，目前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四是**企业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开展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片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企业未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就复工复产。**五是**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不具备评估条件。